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的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黃華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9月24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黃華安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9月24日起生效。

黃先生，52歲，現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8）之執行董事。彼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天然資源」）（股份代號：CHNR）之董事。他曾出任中國天然資源集團之財務主管、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逾20年，直至2014年1月卸任。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黃先生於一家從事建築材料買賣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1995年7月起擔任一家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1992年10月至1994年12月，黃先生曾擔任私人投資公司鴻華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副董事。自1988年7月至1992年10月，黃先生曾任職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向眾多業務領域的客戶提供專業審計服務。黃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彼於1993年9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並於1999年11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黃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黃先生獲委任一年固定任期，其任期可自動重續一年（若並無被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場上可供比較之報酬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而其後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所發行之任何其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黃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而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亦謹此確認，委任黃先生後，本公司現已全面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5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及黃錦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及王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 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 僅供識別